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81.9.9 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
81.12.31 系、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6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10.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組織：

由本系專任教師九名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他八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各學術分組得各有一名保留名額但不得超過二名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1. 博士資格考試試務。
2.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審查
3. 學位口試試務。
4. 助教工作分配。
5. 獎學金甄選工作。
6. 由系務會議交辦之工作。

三、委員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。

四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訂時亦同。